

龙岗区文化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计划课题研究

诚信承诺函

龙岗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关于贵单位发出的（龙岗区文化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计划课题研究）项目拟公开征选公告，我单位愿意参加投标，并声明：

1. 我单位遵循公平、公开、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参加投标。
2. 我单位对本项目所提供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和有效性负责。
3. 我单位对本项目所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未侵犯知识产权。
4. 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投标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5. 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
6. 我单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资质。
7. 我单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8. 我单位参与该项目投标，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投标做到诚实，不造假，不围标、串标、陪标，不损害采购人或其它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9. 我单位如果成交，做到守信，不偷工减料，依照本项目需求内容、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本单位在投标中所作的一切承诺履约。项目验收达到全部指标合格，力争优良。
10. 我单位承诺本项目的报价不低于我单位的成本价，否则，我单位清楚将面临投标无效的风险；我单位承诺不恶意低价谋取成交；我单位对本项目的报价负责，成交后将严格按照本项目需求、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我单位在投标中所作的全部承诺履行。我单位清楚，若我单位以“报价太低而无法履约”为理由放弃本项目成交资格时，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我单位将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并全力配合有关监管、验收工作；若我单位未按上述要求履约，我单位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愿依照国家相关法律处理，并承担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

应标单位名称（盖章）：武汉大学

项目联系人（签字）：陈明松

日期：2023年3月2日